2019年度鹿邑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督查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督查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件：督查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督查局部门概况

**一、督查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督查局是督促检查的效能工作部门，现有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13个，事业编制0个，在职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鹿邑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编制13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级领导职数5名。

根据上述职责，督查局设5个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制定局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负责办公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及日常接待、会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编印《鹿邑督查》、《督查专报》等材料；组织实施局机关党务及工作人员的考核、调配、调出、调入、调资、职称管理、社会保险等工作；收集整理人事档案和专业技术人员档案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上级政策，落实工作人员福利等。

2、决策督查室。负责上级党委、政府督查通知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负责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县委常委会、县委经济工作会、县党政班子联席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专题会作出的决策事项、临时性中心工作进行督办落实。

3、专项督办室。负责上级和本级领导批示件、交办事项督查督办。

4、项目督查室，负责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督办影响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并定期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5、网络舆情督办室。负责做好新间媒体披露的涉及本地问题的督查整改和情况报告;负责人民网网民留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部门职责**

1、负责督促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县的

贯落实情况。

2、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党政重大决策、中心工

作、重要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査。

3、负责上级和本级领导交办件、批示件督办落实和

情况报告。

4、负责省市县确定的民生实事和全县重点项目的督

办推进。

5、负责做好新闻媟体披露的涉及本地问题的督查整

改和情况报告。

6、负责做好人民网留言办理，对县人大代表建议

县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7、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党政系统督查业务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督查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督查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0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督查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203.4044 万元，支出总计 203.4044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23.4681万元，增加13.04%。主要原因是：成立了环保督查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增加、职能调整、业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203.4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4044 万元，部门结转 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203.4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044万元，占 31.18%；项目支出140万元，占 68.82%。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40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15万元，占56.53%；行政运行46.7544万元，占22.98%；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5万元，占12.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2357万元，占4.5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774万元，占0.43%；行政单位医疗2.8427万元，占1.39%；住房公积金3.6943万元，占1.81%。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3.4044 万元，与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4681万元，增长 13.04%，主要原因：成立了环保督查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增加、职能调整、业务增加。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督查局2019 年预算支出203.4044万元，人员经费62.8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0.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4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指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督查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0万元，比2018年减少18万元，减少47%。原因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与 2018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了18万，减少47%，原因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结果。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8.40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8 年同比增加4.3944 万元，上升4.7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事项。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年初安排的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4363万元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

2019 年，我单位拟对 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16.65 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量为52.6011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固定资产38.5198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73.23%。办公家具14.0813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26.77%。

督查局共有车辆 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信息网络设备）；无单位价值 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单位用房共计300平米，主要用于科室办公。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督查局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督查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18日